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周筱真

電話：05-3620123#8373

電子信箱：x10142004@mail.cyh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嘉義縣東石鄉三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政預字第10901284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（109）年端午期間，請加強宣導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廉政署109年6月9日廉防字第109050043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端午期間請加強宣導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（下稱本規範），公務員遇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或飲宴應酬，除有本規範第4點或第7點第1項各款情形外，應予拒絕或退還，並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；對於涉及請託關說事項，亦應參照本規範第11點規定登錄備查，以維護民眾對公務員公正執行職務之信賴。
- 三、請各所屬機關、各鄉鎮市公所之政風機構負責本規範之解釋、個案說明及提供其他廉政倫理諮詢服務；另為深化同仁對廉政倫理法令之認知，請鼓勵運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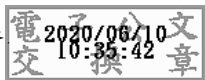


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「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」

(<https://elearn.hrd.gov.tw/mooc/index.php>)等教學資源，選讀廉政倫理相關課程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政風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嘉義縣警察局各分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政風處



裝

訂

線